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ST联建

公告编号：2022-090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 民初 6117 号、（2022）粤 03 民初 698-701、1012-1014、1016、1182、1185、16381640、1647-1654、1721、1723、1825-1830、1855-1859、1964-1967、1973-1979、1982、2037-2047、2940、2942、2943、2952-2954、2971-2987、3008-3021、3089、3117、3343、3397-3408、3410-3416、3418-3432、3440、3442-3477、3484-3497、3560-3566、3568-3604、3606-3636、3644-3665 号】，对前期部分投资者与公司存在的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作出了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1、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胡克治、韩红娟、薛静、杨晓雪、胡芳、陈礼俊、曾臻、洪丽卿、高强、肖世祥、朱成乡、赵平林、郭玮、严曙光、仇原玲等 281 名案件原告

被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52,529,233.33 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2、判决情况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合计 21,915,462.29 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执行，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收到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件原告共 882 名，诉讼标的金额合计约为 2.95 亿元，其中有 851 名案件原告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已收到了一审判决（裁定）或调解，根据判决书（裁定书）结果及调解情况，公司应赔偿给原告的损失金额合计为 6,022.8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3民初6117号、(2022)粤03民初698-701、1012-1014、1016、1182、1185、1638-1640、1647-1654、1721、1723、1825-1830、1855-1859、1964-1967、1973-1979、1982、2037-2047、2940、2942、2943、2952-2954、2971-2987、3008-3021、3089、3117、3343、3397-3408、3410-3416、3418-3432、3440、3442-3477、3484-3497、3560-3566、3568-3604、3606-3636、3644-3665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